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C202604FC004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6 年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竞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
第四章 评审	3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6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竞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6 年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 项目概述

1.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6 年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C202604FC00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1,485,000.0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6 年 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服务名称
不涉及			

合同分包转包：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周期 12 个月。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招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1)以磋商小组于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三. 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供应商凭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前往获取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JC202604FC004

项目编号: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6 年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1. 登记表（原件，版本从 <http://www.gdjingcai.cn/>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竞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源祥路 96 号弘大商贸创意园 1 栋 10 楼 1008 室）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9 点 30 分

现场递交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源祥路 96 号弘大商贸创意园 1 栋 10 楼 1008 室

五.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等。

六、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index.shtml>)，广东竞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djingcai.cn/>)。

七. 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6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0-83315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竞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JC202604FC004

项目编号: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6 年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源祥路 96 号弘大商贸创意园 1 栋 1008 室

联系方式: 15812861007、898533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先生

电话: 15812861007、8985337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6 年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1,485,000.00 元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5.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等。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以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作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作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子项	维护范围及服务内容
1	桌面及机房运维服务	本项目涵盖机房基础设施全栈运维，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UPS、精密空调的 5×8 小时现场服务人员维护及 2 小时应急响应标准，执行日志审计及数据灾备验证；提供终端设备（台式机/便携机/打印扫描外设）维护及故障处置；保障视频会议系统全链路调测；维护 OA、财务系统、视频监控平台业务连续性及应用性能 APM 系统管理稳定监测，实施终端杀毒软件漏洞修复及杀毒引擎策略优化。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四节运维服务内容与具体要求（一）桌面及机房运维服务。
2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提供网络安全态势评估、专项安全预警加固整改服务、网络行为规范和效率分析、入侵分析支持、安全设备支持、专项通报、预警处置。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运维服务内容与具体要求。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四节运维服务内容与具体要求（二）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3	设备维保续保服务	提供软硬件维保服务（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安全设备软件维保续保服务（软件、特征库授权更新）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四节运维服务内容与具体要求（三）设备维保续保服务。
4	重点时段技术保障服务	根据交通运输部重点时段强化应急值班值守的工作要求，为严密防范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成交供应商需配优配强技术力量确保重点时段应急值守和假期调度技术保障工作，24 小时与交通运输部视频会议系统保持连线。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四节运维服务内容与具体要求（四）重点时段技术保障应急值守。

三、总体要求

1. 服务期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周期 12 个月。

2. 维护目标

进一步完善和提升采购人信息化运维的手段, 强化运维绩效考核约束, 完善采购人的信息化服务体系, 为采购人的业务开展提供安全、及时以及高可用的运行保障。

(1) 完善和维护核心信息系统的建设, 全面梳理与清理采购人运维资产清单, 实现与等保系统挂钩, 加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 优化资源配置, 维护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局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信息内容的及时更新, 适时调整部分业务系统流程, 适应实际的工作开展, 保障骨干业务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地运行, 业务应用系统可靠性达到 98%; 如系统出现故障, 排除或减缓故障, 使核心信息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提升工作开展的稳定性和效率。

(2) 提升整体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水平, 加强采购人整体应用及数据安全统筹服务, 确保整体应用及数据安全水平达标, 保障采购人数据的持续安全, 并提高应对数据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 实现“安全前移”, 逐步形成采购人一体化应用与数据安全服务保障, 有效预防信息安全和安全保密事故的发生。

3. 服务级别

(1) 重要时段现场服务人员服务级别: 7×24 小时现场服务人员服务;

(2) 日常时段现场服务人员服务级别: 5×8 小时 (8: 30-17: 30) 现场服务人员服务;

(3)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级别: 7×24 小时;

(4) 应急服务级别: 7×24 小时。

4. 应急响应标准

采购人基础网络架构或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时, 分三种应急响应标准:

(1) 1 级故障-关键业务中断: 10 分钟内响应, 1 小时内到场, 2 小时内恢复中断的业务,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2) 2 级故障-非关键功能失效或性能下降, 但不至于中断业务: 1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到场, 72 小时内排除故障;

(3) 3 级故障-系统可以运行, 但出现系统报错: 10 分钟内响应, 12 小时内到场, 双方协商排除故障时间。

★5. 响应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基础网络架构或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时, 成交供应商二线工程师按照故障处理级别时限要求进行故障处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6.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充足备件, 以便在采购人硬件出现故障时及时提供备件支持, 须具备备件仓库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可附带仓库及主要备件图片)

7.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编制整体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包括对现有系统建设情况、各系统结构情况介绍，并结合全部运维内容进行梳理，且满足如下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对采购人开展信息化资产清查，规范资产管理，清晰设备情况，并继续完善采购人信息化资产管理。

（2）成交供应商需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定期对采购人信息化设备开展巡检，对设备故障提供现场响应、远程技术支持等服务，在规定时间内解决设备故障，并定期对设备使用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3）为保障维修响应时间和服务质量，提高设备维护维修效率，成交供应商须为项目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制定科学、合理的备件库方案，提供备件更换支持，并出具相关服务维修时间及服务水平承诺，建立完善的设备维修及备件使用的流程体系。（注：备件产权及使用权归属成交供应商所有，但在运维服务期间更换的备件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有设备的硬盘、磁带等在内的存储介质免回收，即硬盘损坏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取回，需免费更换备件，原损坏设备由采购人处理。备品备件维护更换所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针对采购人的设备操作规范、运维管理流程、信息安全管理等进行梳理，帮助采购人完善各种流程和规范，为运维管理操作和系统运行提供辅助管理依据及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并规范运维服务流程和建立运维知识库。

（5）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采购人信息化设备的巡检管理。统计信息化设备维护、损坏情况，为信息化规划提供决策依据。提高信息化设备的使用效率，减少对采购人的办公影响，节约财政资金。

（6）成交供应商提供运维现场服务人员以及若干二线工程师的技术支持、故障问题处理和应急响应服务，且现场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维护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

四、运维服务内容与具体要求

（一）桌面及机房运维服务

服务包括：基础运维服务、应用系统运维服务。具体维护内容如下：

一、基础运维服务

项目名称: JC202604FC004

项目编号: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6 年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周期	服务成果	备注
1	机房硬件巡检维护	珠江航务管理局机房现有服务器、网络和信息安全设备。 机房和配线间内的机柜、线路维护、UPS 不间断电源、空调、监控、防雷等。如在服务期内有新设备采购, 则新采购的设备也包含在服务范围中。	1. 1 名一线现场人员提供 5×8 小时现场服务, 二线工程师提供 1 小时到场响应服务。 2. 负责机房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UPS、精密空调, 消防等硬件设备日常维护, 机房环境维护, 运行状态记录, 操作系统维护, 补丁更新, 安全性检查, 系统数据的备份, 机房环境维护。 3. 对周期性巡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防范和处理, 对网络及安全设备故障进行处理。 4. 局机关与下属机构网络链路的日常维护。	现场运维/二线支持	1. 《运维记录表》 2. 《珠江航务管理局巡检表》	
2	桌面终端及外设维护	珠江航务管理局现有桌面类设备包括内外网台式机 and 便携机、一体机、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传真机等。	1. 设备主机硬件及环境维护。 2. 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 3. 系统或相关软件终端部署及调试。 4. 内外网计算机系统定期更新。 5. 电脑耗材及配件选型。	现场运维	《运维记录表》	

项目名称: JC202604FC004

项目编号: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6 年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3	会议 音视 频设 备运 维服 务	珠江航务管理局会议或其他会议场所音视频设备维护。音视频会议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1. 视频会议现场技术保障。 2. 设备日常维护。 3. 设备主机硬件及环境维护。 4. 设备故障检测及排除。 5. 设备部署及调试。	现场运维/二线支持	《音视频会议保障记录表》	
4	视频 监控 系统 运维 服务	珠江航务管理局大楼内部(包括楼外走道)、机房监控视频监控系统日常维护。	1. 设备及环境检查。 2. 设备日常维护。 3. 设备故障检测及排除。	现场运维/二线支持	《运维记录表》	
二、应用系统维护服务						
1	应用 系统	应用系统运维服务主要包括: 珠江航务管理局现有的办公自动化系统、人事系统、财务系统、备份系统、档案系统。	1. 协助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 2. 系统性能日常维护。 3. 协助系统部署及调试。	现场运维/二线支持	《运维记录表》	
2	基础 软件	系统软件运维服务主要包括: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办公软件、杀毒软件。	各类基础软件运行维护。	现场运维/二线支持	《运维记录表》	
3	应用 性能 APM 系统	围绕单位应用性能监控运维全流程, 覆盖测试及应用系统; 监控节点按	1. 监控基础模块部署运维: 调试监控服务端核心组件(接收器、web 服务、注册中心等), 并提供长	现场运维/二线支持	《季度应用性能运行报告》 《应用性能年度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JC202604FC004

项目编号：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6 年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管理	JVM 虚拟机（每个 JAVA 进程）计 1 个，共部署 15 个节点；整体为单位应用系统提供全周期的性能监控、运维支撑与问题解决保障。	期运维，保障数据处理、展示与调度。 2. 监控节点部署运维：完成 15 个节点代理部署调试及运维，全维度采集性能指标、代码级事务、内存/线程、各类耗时等数据。 3. 日常服务：7×24 小时不间断监测，含技术指导咨询、分级远程及现场故障处理、应提供免费产品升级、每季度 1 次远程巡检。			
--	----	--	---	--	--	--

（二）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网络安全服务需求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周期	服务成果	备注
1	基础服务	漏洞管理	漏洞分析与管理:每月通过漏洞扫描工具识别系统安全漏洞，对发现的漏洞进行修复并建立工作台账。 频次:1 次/月。	现场运维/ 二线支持	《月度漏洞修复管理台账》	
		威胁管理	提供威胁管理工作全过程支撑，完成安全事件威胁分析与威胁防御动作，实现对所有安全事件的闭环处置。	现场运维/ 二线支持 1 次/月	《事件分析与处置报告》	
		日志管理	应对现有系统和网络设备进行日志收集，确保日志记录的完整性和准	现场运维/ 二线支持	《日志管理报告》	

项目名称: JC202604FC004

项目编号: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6 年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确性。所有日志数据需留存不少于 6 个月。	1 次/月		
		安全巡检	对客户信息系统中包括网络设备、主机设备、安全设备每周进行全面地安全巡检, 每月进行汇总。	现场运维 1 次/周	《月度巡检报告》	
		现场安全服务	本项目由网络安全项目经理级别及以上负责, 并提供 1 名中级安全工程师现场服务。频次:网络安全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2 天现场服务, 中级安全工程师负责全天网络安全日常具体工作。对用户信息系统中包括网络设备、主机设备、安全设备进行全面保障。	现场运维	/	
2	应急服务	专家服务	遇到重大或突发事件后可由高级工程师、专家级工程师进行应急响应, 对各类安全事件的处置, 包括黑客攻击、木马病毒、异常流量、web 攻击等。 1. 针对服务过程中的突发事件进行响应处理; 2. 针对服务过程中服务能力不足立即进行二线工程师支持。	现场运维/ 二线支持	《应急运维服务单》	
3	网络安全服务	渗透测试服务	须对采购人信息系统、网络和应用程序进行渗透测试, 评估其安全性, 确保测试过程安全且合规。测试完成后, 提供详细报告和系统加固服务, 并承诺对所有信息严格保密。采购人需提供书面授权, 并确保相关人员知晓测试。	现场运维/ 二线支持 频次: 1 次/年	《渗透测试报告》	

	网络安全检查服务	提供交通运输部安全检查考评支持，协助完成网络安全技术检查，考评前进行全网加固、包括但不限于：弱口令、漏洞修复、高危端口封锁、服务器终端杀毒、网路拓扑图区域划分、安全策略优化、设备日志保留不少于 6 个月、信息化资产表梳理。考评时对接采购人技术人员，防止出现不符合项扣分。	现场 频次：1 次/ 年	/	
	攻防演练防护保障服务	在采购人组织网络安全实战攻防演练及参加上级组织的攻防演练期间，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实施护网防护，对网络攻击进行追踪溯源，对攻防演练防守工作进行总结，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现场运维	《攻防演练防守总结报告》	
	应急演练服务	1. 根据演练场景及应急预案，制定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方案。 2. 组织开展 2 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3. 根据应急演练的结果，提交应急演练报告。	现场运维/ 二线支持	1. 《应急演练方案》 2. 《应急演练报告》	

（三）设备维保续保服务

为保障采购人核心业务系统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需建立覆盖信息化设备全生命周期的软硬件一体化维保体系，需续保设备硬件维保、软件及特征库维保。共 52 类，132 台软硬件设备及特征库授权，具体设备维保清单如下内容所示：

维保设备清单（本表依申请公开）

★注：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承诺对以上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四）重点时段技术保障应急值守

1. 成交供应商需安排技术人员到采购人要求的地点执行 7×24 小时技术保障应急值守。现场服务时间内重点时段包括春节、“五一”和国庆假期共 20 天，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另提

供不超过 25 天应急保障值班增值服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2. 现场技术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重点时段应急值守和假期调度技术保障工作，24 小时与交通运输部视频会议系统保持连线，做好值班记录。

序号	服务项	时间/天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时长	备注
1	春节值守	8	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重点时段应急值守和假期调度技术保障工作，24 小时与交通运输部视频会议系统保持连线，做好值班排班表及记录。	现场值守 7×24 小时	
2	五一值守	5			
3	中秋/国庆假期	7			
4	应急保障值班	25			
5	总计	45			

五、项目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编制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计划、服务响应时间、组织人员安排、运维服务等内容，且满足以下要求：

（一）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须获得有效期内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 或以上），以确保其在信息网络安全运维及数据处理服务过程中能够有效保障信息资产安全、规范信息技术服务流程并防范信息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潜在威胁与漏洞，全面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监管合规要求。

（二）人员配置及技能要求

人工技能标准：运维执行团队分为项目负责人、现场服务经理、现场服务人员和二线工程师。

★在服务周期开始时工作日提供 5×8 小时现场服务。在重要时段（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须安排工程师现场进行 7×24 小时值守保障，值班人员的工作时间安排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

(1) 项目人员安排

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人员资质要求	工作时间
1	项目负责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风险控制、成本控制、需求沟通、人员调配。	具备 5 年或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资格证书、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O）资格证书、IT 服务经理（ITSS）资格证书。	/
2	现场服务经理：项目日常管理、重要事项的管控、二线工程师协调调配、专项工作跟进。	具备 5 年或以上系统和网络安全运维项目相关的管理经验，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中级或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CISP-PTE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	7×24 小时响应
3	现场服务人员（桌面、网络安全）：开展局信息化的日常维护和专项维护。	现场服务人员 2 名： 大学学历，计算机、通信、电子信息相关专业，具有 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具备 3 年或以上信息化运维项目相关经验。	工作日 5×8 小时现场，重要时段 7×24 小时现场服务人员轮流值班
4	二线工程师：开展二线技术管理，系统的漏洞修复、安全防守等专项工作。	二线工程师： 大学学历，计算机、通信、电子信息相关专业，具备信息安全、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信信息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3 年或以上信息化运维项目相关经验。	二线

1. 现场服务经理要求具有业务系统和网络安全运维项目管理经验。
- 采购人可要求服务商更换无法胜任工作的现场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

成交供应商需更换现场服务人员的, 须经过采购人允许方可更换。

2. 在重要时段, 须保证全天 24 小时值班; 在日常时段, 须保证工作时间至少有 2 人值班, 现场服务人员在单位办公时间服务。为了保证在系统出现故障时一线人员能够快速响应, 服务人员须在珠江航务管理局进行 5×8 小时服务, 现场服务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调遣和安排。发生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风险时, 现场服务人员须按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支持工作, 需轮休或请假时, 成交供应商须临时补充经充分培训的现场服务人员, 以保障服务质量不受影响。

(2) 二线工程师

二线工程师的人工技能要求须符合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该项目的二线工程师资历表, 包括姓名、年龄、资质证明、学历、从事项目基本情况等材料。

(三) 人员管理

1. 现场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工作服须整洁干净; 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 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制订的机房管理办法和工作日程安排。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遵守以上规定的服务人员, 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

2. 成交供应商须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业务系统、规章制度、操作规范、技能等培训, 加强团队之间的交流和业务了解, 团队相互协作、快速准确判断故障并及时处理。培训活动经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每个服务岗位必须至少有 2 人接受培训, 以保证人员轮休或请假时服务质量不受影响。

3. 各专业运维服务项目应保证文档完整, 人员交接顺利。各专业运维服务项目维护人员应熟悉业务系统和其他专业运维服务的关联关系。

4. 成交供应商应该明确承诺现场人员的数量、现场人员职务。如果在项目执行期内, 现场人员安排未达到响应时承诺的现场人员数量、现场人员迟到和早退每月累计 3 次以上, 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现场人员安排未达到响应时承诺的现场服务人员数量, 违约金=缺少人数×天数×合同金额的 1%, 违约金按月结算;

现场服务人员出现迟到早退的, 违约金=迟到早退出现次数×合同金额的 0.5%, 违约金按月结算;

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及时处理安全事件或处理不当, 采购人可根据监理方的意见按事故严重性每次扣除成交供应商不高于项目总金额 1% 的项目违约金。若因成交供应商原

因导致重大事故并不能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解决，超过 10 次或累积扣除违约金超过项目总金额的 10%，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安全管理

成交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对安全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并签署《网络安全及保密协议》，对因工作疏失出现的机房消防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安全保密责任事故，须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惩处。

（五）后勤保障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服务人员服务所需的办公用品，办公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所使用的电脑，桌面设备数据临时备份的移动硬盘、打印设备及其耗材、值班用品、维护工具、饮水机、桶装水等。

成交供应商应妥善解决服务人员上下班交通问题。成交供应商按需提供人员人身安全保险。

（六）成果要求

成交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文档
1	桌面运维服务	《运维记录表》
		《音视频会议保障记录表》
		《运维服务月报告》
		《季度 APM 应用性能管理系统运行报告》
		《年度 APM 应用性能管理系统总结报告》
2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漏洞管理台账》
		《事件分析与处置报告》
		《日志分析报告》
		《机房巡检表》
		《运维记录表》
		《攻防演练防守总结报告》
		《应急演练方案》
		《应急演练报告》
		《应急响应服务单》（如有）

项目名称：JC202604FC004
项目编号：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6 年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3	设备维保及重要时段保障	《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中期总结报告》
		《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项目总结报告》
		《硬件、软件、特征库原厂续保材料及设备截图材料》
		《重保值班排班表》
		《重保值班记录表》

（七）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依据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件等，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及提交的《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项目总结报告》进行检查确认，项目服务验收满足要求则视为验收通过，项目合同验收未通过则根据相关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为止，最终形成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1. 自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且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8%作为首付款。
2. 成交供应商于 2026 年 11 月向采购人提交《2026 年信息化及网络综合运维服务年度报告》（中期）且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27%作为进度款。
3. 服务期届满且成交供应商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25%。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竞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人（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已登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条款作出响应制定的文件。
8.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完成。
9.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完成。
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	------	-------

项目名称：JC202604FC004

项目编号：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6 年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及评审方式	现场纸质开标、现场纸质评标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总价
6	报价要求	报价不得超出采购包预算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18,3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元整）（含税）。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采购人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1. 全部投标（响应）文件应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文件信封 1 份（内含可编辑格式及盖章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使用光盘或 U 盘）各 1 份。所有响应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响应）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

		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投标（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 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3. 供应商资格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5. 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东竞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响应）。
18	其他	/
1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且项目所需备件也需使用本国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

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

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8.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9. 关于分支机构

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磋商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

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获取方式进行响应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内容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说明。

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既定方式进行递交响应。所有响应文件需密封递交。关于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代理机构。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或演示（如有）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且不需要演示。

8.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8.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评审）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相关网站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同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

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相关网站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项目名称：JC202604FC004

项目编号：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6 年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工

电话：15812861007、89853375

传真：020-89853375

邮箱：gdjczb888@163.com（提交时请备注 XX 项目询问函/质疑函，并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源祥路 96 号弘大商贸创意园 1 栋 10 楼 1008 室（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3.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国库司，联系电话：010-6851307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主要条款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竞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竞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5.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5.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5.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5.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9.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 5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 - 500 \times 20\% - 500 \times 10\% = 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企业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

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上述 1-3 项数值的计算，如涉及总价、单价的，则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计算的，则精准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按上述原则计算后数值为 123.456 元，则按 123.46 取值；计算后数值为 87.654%，则按 87.65%取值。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招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1）以磋商小组于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报价固定唯一，且不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号条款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 最终符合性审查

5.1 全部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报价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报价固定唯一，不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
2	“★”号条款	磋商后的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3	磋商后的承诺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磋商后的承诺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4	磋商后的承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磋商后的承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6.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7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分析及理解 (满分 12 分)	(一) 响应供应商能针对项目需求提供需求理解及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的把握及理解、采购需求分析等内容）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且以下评审项不得分； (二)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需求理解及分析内容考量对项目现状和需求理解程度，由磋商小组独立打分： 1. 响应供应商能对项目和采购人相关现状、采购需求分析等方面把握及理解全面，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且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建议可行性、可操作性及实用性完全适配本项目的，得 10 分； 2. 响应供应商能对项目现状、采购需求的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合理描述、内容基本完整，对本项目现状和服务需求理解思路较清晰，目标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且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建议具备可行性、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3. 响应供应商能对项目现状、采购需求的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简单描述但不够全面、内容不完整，对本项目现状和需求理解一般的，得 4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	(一) 响应供应商能针对项目需求提供项目运维服务

	（满分 12 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运维服务范围、服务内容、运维规范、技术支持、原厂或代理授权及培训服务等内容）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且以下评审项不得分； （二）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考量方案的优劣，由磋商小组独立打分： 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运维服务体系的描述、应对需求的具体方案实施，能对运维服务中的核心风险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核心风险点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可行的解决方案；方案阐述详细、运维工作安排合理、风险防范措施具有针对性，方案完整且实施度高的，得 10 分； 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运维管理制度、运维服务流程、资产配置管理及档案资料管理等，方案能较清晰地描述运行监控、故障处理、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运维工作安排合理、风险防范措施较好的，得 7 分； 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对运维服务范围、服务内容、运维规范、运维人员安排情况等，对故障处理、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等有一定的表述，方案阐述简单、运维工作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响应方案 （满分12分）	（一）响应供应商能针对项目需求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应急响应要求的理解、相关事件的应急响应措施、响应流程等内容）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且以下评审项不得分； （二）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考量方案的优劣，由磋商小组独立打分： 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充分理解采购人应

	急响应要求、响应级别清晰、响应流程合理有序，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在二档的基础上能够提供完善的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方案详细，措施可行性、可操作性高的，得 10 分； 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基本理解采购人应急响应要求、响应措施和响应流程比较合理，在一档的基础上包含故障响应级别、故障响应方式和解决措施；按照事件类型提供应急处置服务方案，描述较清晰，措施具备可行性、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对采购人应急响应要求理解不充分、响应措施和响应流程简单，故障处置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管理方案(满分8分)	（一）响应供应商能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企业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履约能力和运维人员的服务质量保证等内容）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且以下评审项不得分： 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管理方案具备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能够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高的，得 7 分； 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管理方案具备基本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但内容有所欠缺，各项管理可行性、可操作性较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管理方案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不完善，内容有所欠缺，各项管理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二线工程师到达项目现场进行支撑能力 (满分3分)	除现场人员团队外，响应供应商服务机构的设置能够保障二线工程师服务支撑的便捷性、及时性。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二线工程师到达项目现场进行支撑评审： (1) 从接到采购人需求起，能够在工作时间 30 分钟（含）内响应并到达项目现场进行支撑的，得 3 分； (2) 从接到采购人需求起，能够在工作时间 30 分钟（不含）-60 分钟（含）响应并到达项目现场进行支撑的，得 2 分； (3)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及服务支撑方案。
	服务人员能力 (满分 23 分)	1.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满分 9 分）： (1) 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得 3 分； (2) 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资格证书，得 3 分； (3)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师（CISO）资格证书，得 1.5 分； (4) 具有 IT 服务经理（ITSS）资格证书，得 1.5 分。 2.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服务人员，同一人员多个证书不可重复得分（满分 14 分）： (1) 现场服务经理具有 CISP-PTE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2) 现场服务人员具有 CISA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3) 二线工程师具有 CISP-PTE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

		员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4）二线工程师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 （5）二线工程师具有网络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和响应截止日之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响应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法提供上述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企业资质 （满分 12 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 或以上），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满分为 1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同类项目业绩 （满分 8 分）	（1）响应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网络安全运维服务等），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可得 3 分。 （2）响应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设备维保续保服务等），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可得 3 分。 （3）响应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桌面及机房运维服务等），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可得 2 分。 注：1. 同一业绩合同含多个内容不可重复计分。

		2.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必须包含合同关键页，如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章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 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7.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8.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8.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8.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8.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8.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6 年信息化及 网络安全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 方：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乙 方：1

签订时间： 年 月

签约地点：广州市

甲 方：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电 话：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63 号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恪守信用，本着公平公正、友好协商原则，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书项下标的合同总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含税）包含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服务期内为不变价。

二、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子项	维护范围及服务内容
1	桌面及机房运维服务	本项目涵盖机房基础设施全栈运维，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UPS、精密空调的 5×8 小时现场服务人员维护及 2 小时应急响应标准，执行日志审计及数据灾备验证；提供终端设备（台式机/便携机/打印扫描外设）维护及故障处置；保障视频会议系统全链路调测；维护 OA、财务系统、视频监控平台业务连续性及应用性能 APM 系统管理稳定监测，实施终端杀毒软件漏洞修复及杀毒引擎策略优化。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四节运维服务内容与具体要求（一）桌面及机房运维服务。
2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提供网络安全态势评估、专项安全预警加固整改服务、网络行为规范和效率分析、入侵分析支持、安全设备支持、专项通报、预警处置。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运维服务内容与具体要求。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四

		节运维服务内容与具体要求（二）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3	设备维保续保服务	提供软硬件维保服务（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安全设备软件维保续保服务（软件、特征库授权更新）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四节运维服务内容与具体要求（三）设备维保续保服务。
4	重点时段技术保障服务	根据交通运输部重点时段强化应急值班值守的工作要求，为严密防范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乙方需配优配强技术力量确保重点时段应急值守和假期调度技术保障工作，24 小时与交通运输部视频会议系统保持连线。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四节运维服务内容与具体要求（四）重点时段技术保障应急值守。

三、总体要求：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周期 12 个月。

2. 维护目标

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甲方信息化运维的手段，强化运维绩效考核约束，完善甲方的信息化服务体系，为甲方的业务开展提供安全、及时以及高可用的运行保障。

（1）完善和维护核心信息系统的建设，全面梳理与清理甲方运维资产清单，实现与等保系统挂钩，加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维护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局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信息内容的及时更新，适时调整部分业务系统流程，适应实际的工作开展，保障骨干业务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地运行，业务应用系统可靠性达到 98%；如系统出现故障，排除或减缓故障，使核心信息系统恢复正常运行，提升工作开展的稳定和效率。

（2）提升整体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加强甲方整体应用及数据安全统筹服务，确保整体应用及数据安全水平达标，保障甲方数据的持续安全，并提高应对数据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实现“安全前移”，逐步形成甲方一体化应用与数据安全服务保障，有效预防信息安全和安全保密事故的发生。

3. 服务级别

- （1）重要时段现场服务人员服务级别：7×24 小时现场服务人员服务；
- （2）日常时段现场服务人员服务级别：5×8 小时（8：30-17：30）现场服务人员服务；

(3)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级别: 7×24 小时;

(4) 应急服务级别: 7×24 小时。

4. 应急响应标准

甲方基础网络架构或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时, 分三种应急响应标准:

(1) 1 级故障-关键业务中断: 10 分钟内响应, 1 小时内到场, 2 小时内恢复中断的业务,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2) 2 级故障-非关键功能失效或性能下降, 但不至于中断业务: 1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到场, 72 小时内排除故障;

(3) 3 级故障-系统可以运行, 但出现系统报错: 10 分钟内响应, 12 小时内到场, 双方协商排除故障时间。

5. 甲方基础网络架构或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时, 乙方二线工程师按照故障处理级别时限要求进行故障处理。

6. 乙方须配备充足备件, 以便在甲方硬件出现故障时及时提供备件支持, 须具备备件仓库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7. 其他要求

乙方应编制整体运维服务方案, 方案包括对现有系统建设情况、各系统结构情况介绍, 并结合全部运维内容进行梳理, 且满足如下要求:

(1) 乙方需对甲方开展信息化资产清查, 规范资产管理, 清晰设备情况, 并继续完善甲方信息化资产管理。

(2) 乙方需组建专业服务团队, 定期对甲方信息化设备开展巡检, 对设备故障提供现场响应、远程技术支持等服务, 在规定时间内解决设备故障, 并定期对设备使用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3) 为保障维修响应时间和服务质量, 提高设备维护维修效率, 乙方须为项目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制定科学、合理的备件库方案, 提供备件更换支持, 并出具相关服务维修时间及服务水平承诺, 建立完善的设备维修及备件使用的流程体系。(注: 备件产权及使用权归属乙方所有, 但在运维服务期间更换的备件产权归甲方所有。所有设备的硬盘、磁带等在内存储介质免回收, 即硬盘损坏后, 乙方不得取回, 需免费更换备件, 原损坏设备由甲方处理。备品备件维护更换所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协助甲方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 针对甲方的设备操作规范、运维管理流

程、信息安全管理等进行梳理，帮助甲方完善各种流程和规范，为运维管理操作和系统运行提供辅助管理依据及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并规范运维服务流程和建立运维知识库。

（5）乙方应加强对甲方信息化设备的巡检管理。统计信息化设备维护、损坏情况，为信息化规划提供决策依据。提高信息化设备的使用效率，减少对甲方的办公影响，节约财政资金。

（6）乙方提供运维现场服务人员以及若干二线工程师的技术支持、故障问题处理和应急响应服务，且现场服务期间乙方维护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四、运维服务内容与具体要求：

（一）桌面及机房运维服务

服务包括：基础运维服务、应用系统运维服务。具体维护内容如下：

一、基础运维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周期	服务成果	备注
1	机房硬件巡检维护	珠江航务管理局机房现有服务器、网络和信息安全设备。 机房和配线间内的机柜、线路维护、UPS 不间断电源、空调、监控、防雷等。如在服务期内有新设备采购，则新采购的设备也包含在服务范围中。	1. 1 名一线现场人员提供 5×8 小时现场服务，二线工程师提供 1 小时到场响应服务。 2. 负责机房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UPS、精密空调，消防等硬件设备日常维护，机房环境维护，运行状态记录，操作系统维护，补丁更新，安全性检查，系统数据的备份，机房环境维护。 3. 对周期性巡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防范和处理，对网络及安全设备故障进行处理。	现场运维/二线支持	1. 《运维记录表》 2. 《珠江航务管理局巡检表》	

项目名称：JC202604FC004

项目编号：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6 年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4. 局机关与下属机构网络链路的日常维护。			
2	桌面终端及外设维护	珠江航务管理局现有桌面类设备包括内外网台式机和便携机、一体机、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传真机等。	1. 设备主机硬件及环境维护。 2. 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 3. 系统或相关软件终端部署及调试。 4. 内外网计算机系统定期更新。 5. 电脑耗材及配件选型。	现场运维	《运维记录表》	
3	会议音视频设备运维服务	珠江航务管理局会议或其他会议场所音视频设备维护。音视频会议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1. 视频会议现场技术保障。 2. 设备日常维护。 3. 设备主机硬件及环境维护。 4. 设备故障检测及排除。 5. 设备部署及调试。	现场运维/二线支持	《音视频会议保障记录表》	
4	视频监控系統运维服务	珠江航务管理局大楼内部(包括楼外走道)、机房监控视频监控系统日常维护。	1. 设备及环境检查。 2. 设备日常维护。 3. 设备故障检测及排除。	现场运维/二线支持	《运维记录表》	
二、应用系统维护服务						
1	应用系统	应用系统运维服务主要包括：珠江航务管理局现有的办公自动化系统、人事系统、财务系统、备份系统、档案系	1. 协助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 2. 系统性能日常维护。 3. 协助系统部署及调试。	现场运维/二线支持	《运维记录表》	

项目名称：JC202604FC004

项目编号：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6 年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统。				
2	基础 软件	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主要包括：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办公软件、杀毒软件。	各类基础软件运行维护。	现场运维/二线支持	《运维记录表》	
3	应用 性能 APM 系统 管理	围绕单位应用性能监控运维全流程，覆盖测试及应用系统；监控节点按 JVM 虚拟机（每个 JAVA 进程）计 1 个，共部署 15 个节点；整体为单位应用系统提供全周期的性能监控、运维支撑与问题解决保障。	1. 监控基础模块部署运维：调试监控服务端核心组件（接收器、web 服务、注册中心等），并提供长期运维，保障数据处理、展示与调度。 2. 监控节点部署运维：完成 15 个节点代理部署调试及运维，全维度采集性能指标、代码级事务、内存/线程、各类耗时等数据。 3. 日常服务：7×24 小时不间断监测，含技术指导咨询、分级远程及现场故障处理、应提供免费产品升级、每季度 1 次远程巡检。	现场运维/二线支持	《季度应用性能运行报告》 《应用性能年度总结报告》	

（二）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网络安全服务需求表

序号	服务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周期	服务成果	备注
----	----	------	------	-------------	------	----

项目名称: JC202604FC004

项目编号: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6 年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项					
1	基础服务	漏洞管理	漏洞分析与管理:每月通过漏洞扫描工具识别系统安全漏洞,对发现的漏洞进行修复并建立工作台账。 频次:1次/月。	现场运维/ 二线支持	《月度漏洞修复管理台账》	
		威胁管理	提供威胁管理工作全过程支撑,完成安全事件威胁分析与威胁防御动作,实现对所有安全事件的闭环处置。	现场运维/ 二线支持 1次/月	《事件分析与处置报告》	
		日志管理	应对现有系统和网络设备进行日志收集,确保日志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所有日志数据需留存不少于6个月。	现场运维/ 二线支持 1次/月	《日志管理报告》	
		安全巡检	对客户信息系统中包括网络设备、主机设备、安全设备每周进行全面地安全巡检,每月进行汇总。	现场运维 1次/周	《月度巡检报告》	
		现场安全服务	本项目由网络安全项目经理级别及以上负责,并提供1名中级安全工程师现场服务。频次:网络安全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2天现场服务,中级安全工程师负责全天网络安全日常具体工作。对用户信息系统中包括网络设备、主机设备、安全设备进行全面保障。	现场运维	/	
2	应急服务	专家服务	遇到重大或突发事件后可由高级工程师、专家级工程师进行应急响应,对各类安全事件的处置,包括黑客攻击、木马病毒、异常流量、web攻击等。	现场运维/ 二线支持	《应急运维服务单》	

项目名称: JC202604FC004

项目编号: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6 年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1. 针对服务过程中的突发事件进行响应处理; 2. 针对服务过程中服务能力不足立即进行二线工程师支持。			
3	网 络 安 全 服 务	渗透测试服务	须对甲方信息系统、网络和应用程序进行渗透测试, 评估其安全性, 确保测试过程安全且合规。测试完成后, 提供详细报告和系统加固服务, 并对所有信息严格保密。甲方需提供书面授权, 并确保相关人员知晓测试。	现场运维/ 二线支持 频次: 1 次/ 年	《渗透测试报告》	
		网络安全检查服务	提供交通运输部安全检查考评支持, 协助完成网络安全技术检查, 考评前进行全网加固、包括但不限于: 弱口令、漏洞修复、高危端口封锁、服务器终端杀毒、网路拓扑图区域划分、安全策略优化、设备日志保留不少于 6 个月、信息化资产表梳理。考评时对接甲方技术人员, 防止出现不符合项扣分。	现场 频次: 1 次/ 年	/	
		攻防演练防护保障服务	在甲方组织网络安全实战攻防演练及参加上级组织的攻防演练期间, 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实施护网防护, 对网络攻击进行追踪溯源, 对攻防演练防守工作进行总结, 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现场运维	《攻防演练防守总结报告》	
		应急演练服务	1. 根据演练场景及应急预案, 制定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方案。 2. 组织开展 2 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现场运维/ 二线支持	1. 《应急演练方案》 2. 《应急演	

项目名称：JC202604FC004

项目编号：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6 年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3. 根据应急演练的结果，提交应急演练报告。		练报告》	
--	--	--	------------------------	--	------	--

（三）设备维保续保服务

为保障甲方核心业务系统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需建立覆盖信息化设备全生命周期的软硬件一体化维保体系，需续保设备硬件维保、软件及特征库维保。共 52 类，132 台软硬件设备及特征库授权，具体设备维保清单如下内容所示：

维保设备清单（本表依申请公开）

注：乙方须对以上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四）重点时段技术保障应急值守

1. 乙方需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要求的地点执行 7×24 小时技术保障应急值守。现场服务时间内重点时段包括春节、“五一”和国庆假期共 20 天，并根据甲方需求另提供不超过 25 天应急保障值班增值服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2. 现场技术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重点时段应急值守和假期调度技术保障工作，24 小时与交通运输部视频会议系统保持连线，做好值班记录。

序号	服务项	时间/天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时长	备注
1	春节值守	8	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重点时段应急值守和假期调度技术保障工作，24 小时与交通运输部视频会议系统保持连线，做好值班排班表及记录。	现场值守 7×24 小时	
2	五一值守	5			
3	中秋/国庆假期	7			
4	应急保障值班	25			
5	总计	45			

五、项目管理要求：

乙方应编制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计划、服务响应时间、组织人员安排、运维服务等内容，且满足以下要求：

（一）供应商要求

乙方须获得有效期内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

项目名称：JC202604FC004
项目编号：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6 年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 或以上），以确保其在信息网络安全运维及数据处理服务过程中能够有效保障信息资产安全、规范信息技术服务流程并防范信息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潜在威胁与漏洞，全面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监管合规要求。

(二) 人员配置及技能要求

人工技能标准：运维执行团队分为项目负责人、现场服务经理、现场服务人员和二线工程师。

在服务周期开始时工作日提供5×8小时现场服务。在重要时段(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须安排工程师现场进行7×24小时值守保障，值班人员的工作时间安排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项目人员安排

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人员资质要求	工作时间
1	项目负责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风险控制、成本控制、需求沟通、人员调配。	具备 5 年或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资格证书、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O）资格证书、IT 服务经理（ITSS）资格证书。	/
2	现场服务经理：项目日常管理、重要事项的管控、二线工程师协调调配、专项工作跟进。	具备 5 年或以上系统和网络安全运维项目相关的管理经验，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中级或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CISP-PTE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	7×24 小时响应
3	现场服务人员（桌面、网络安全）：开展局信息化的日常维护和专项维护。	现场服务人员 2 名： 大学学历，计算机、通信、电子信息相关专业，具有 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具备 3 年或以上信息化运维项目相关经验。	工作日 5×8 小时现场，重要时段 7×24 小时现场服务人员轮流

项目名称：JC202604FC004

项目编号：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6 年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值班
4	二线工程师：开展二线技术管理，系统的漏洞修复、安全防守等专项工作。	二线工程师： 大学学历，计算机、通信、电子信息相关专业，具备信息安全、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信信息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3 年或以上信息化运维项目相关经验。	二线

1. 现场服务经理要求具有业务系统和网络安全运维项目管理经验。

甲方可要求服务商更换无法胜任工作的现场服务人员，乙方须无条件更换。乙方需更换现场服务人员的，须经过甲方允许方可更换。

2. 在重要时段，须保证全天 24 小时值班；在日常时段，须保证工作时间至少有 2 人值班，现场服务人员在单位办公时间服务。为了保证在系统出现故障时一线人员能够快速响应，服务人员须在珠江航务管理局进行 5×8 小时服务，现场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的调遣和安排。发生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风险时，现场服务人员须按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支持工作，需轮休或请假时，乙方须临时补充经充分培训的现场服务人员，以保障服务质量不受影响。

（2）二线工程师

二线工程师的人工技能要求须符合相关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二线工程师资历表，包括姓名、年龄、资质证明、学历、从事项目基本情况等材料。

（三）人员管理

1. 现场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工作服须整洁干净；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须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机房管理办法和工作日程安排。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不遵守以上规定的服务人员，乙方须无条件更换。

2. 乙方须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业务系统、规章制度、操作规范、技能等培训，加强团队之间的交流和业务了解，团队相互协作、快速准确判断故障并及时处理。培训活动经费由乙方承担。每个服务岗位必须至少有 2 人接受培训，以保证人员轮休或请假时服务质量不受影响。

3. 各专业运维服务项目应保证文档完整，人员交接顺利。各专业运维服务项目维护人

员应熟悉业务系统和其他专业运维服务的关联关系。

4. 乙方应该明确现场人员的数量、现场人员职务。如果在项目执行期内，现场人员安排未达到响应时承诺的现场人员数量、现场人员迟到和早退每月累计 3 次以上，乙方支付违约金。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现场人员安排未达到响应时承诺的现场服务人员数量，违约金=缺少人数×天数×合同金额的 1%，违约金按月结算；

现场服务人员出现迟到早退的，违约金=迟到早退出现次数×合同金额的 0.5%，违约金按月结算；

5. 乙方未能按要求及时处理安全事件或处理不当，甲方可根据监理方的意见按事故严重性每次扣除乙方不高于项目总金额 1%的项目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事故并不能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解决，超过 10 次或累积扣除违约金超过项目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安全管理

乙方须服从甲方对安全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并签署《网络安全及保密协议》，对因工作疏失出现的机房消防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安全保密责任事故，须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惩处。

（五）后勤保障

乙方须提供服务人员服务所需的办公用品，办公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所使用的电脑，桌面设备数据临时备份的移动硬盘、打印设备及其耗材、值班用品、维护工具、饮水机、桶装水等。

乙方应妥善解决服务人员上下班交通问题。乙方按需提供人员人身安全保险。

（六）成果要求

乙方最终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文档
1	桌面运维服务	《运维记录表》
		《音视频会议保障记录表》
		《运维服务月报告》
		《季度 APM 应用性能管理系统运行报告》

		《年度 APM 应用性能管理系统总结报告》
2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漏洞管理台账》
		《事件分析与处置报告》
		《日志分析报告》
		《机房巡检表》
		《运维记录表》
		《攻防演练防守总结报告》
		《应急演练方案》
		《应急演练报告》
		《应急响应服务单》（如有）
		《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中期总结报告》
		《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项目总结报告》
3	设备维保及重要时段保障	《硬件、软件、特征库原厂续保材料及设备截图材料》
		《重保值班排班表》
		《重保值班记录表》

（七）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服务期结束后，甲方依据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件等，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及提交的《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项目总结报告》进行检查确认，项目服务验收满足要求则视为验收通过，项目合同验收未通过则根据相关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为止，最终形成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1. 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8%作为首付款。
2. 乙方于 2026 年 11 月向甲方提交《2026 年信息化及网络综合运维服务年度报告》（中期）且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7%作为进度款。
3. 服务期届满且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25%。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从任何一方获知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未经一方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向第三方泄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违反本条规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 不得通过任何不正当途径与手段探听、窃取、使用、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后, 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且永久有效, 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八、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给予指导。
-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3) 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保质地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如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所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 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转移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凡是因执行合同或与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争执, 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 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30 日内将当地政府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交给另一方。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视情形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扫描件与传真件都具有法律效应，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 本合同各条款皆是双方充分协商订立的，并知晓各条款的内容和含义；

3.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及澄清或修改、答疑纪要；
- (3) 乙方响应文件。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合同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63 号	地 址：	
电 话：	020-83341850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四、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 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 十六、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十八、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十九、项目需求分析及理解、运维服务方案、应急响应方案、企业管理方案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格式一：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竞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

项目名称: JC202604FC004

项目编号: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6 年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则此条不适用)

(九)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二：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 要 产 品 / 技 术 名 称（规 格 型 号、 注 册 商 标）	制 造 商 （ 开 发 企 业 类 型	制 造 商 企 业 类 型	节 能 产 品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该 产 品 报 价 在 总 报 价 中 占 比 （%）
1							
2							
3							
4							
5							
...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竞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
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

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
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
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格式九: 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

(一) 星号条款

1.

2.

3.

.....

(二) 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 响应供应商填写相关数据, 按磋商文件所属行业标准进行划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项目编号：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6 年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一			
	二			

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服务条款，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承诺函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致：广东竞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 1.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 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 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项目名称：JC202604FC004

项目编号：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6 年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十八：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十九：项目需求分析及理解、运维服务方案、应急响应方案、企业管理方案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项目需求分析及理解、运维服务方案、应急响应方案、企业管理方案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等内容，格式自拟。